

周环审[2024]79号

关于周口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及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0508824780）报送的由河南乾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恒枫饮料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周口临港开发区太昊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东100米，建设新增生产线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年产70000吨纯净水、饮料产品，为扩建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执行，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项目产生废水（饮料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包装瓶及瓶盖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规模为1500m³/d的“预曝+气浮+AO+二沉池”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2.废气。水汽生产线注塑和制瓶工序、发酵奶线挤吹工段、热灌装线制瓶工段均进行二次封闭，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奶线投料口和破碎机、热灌装线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管道收尘，和三面密闭的热灌装线投料口收尘一并经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

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2 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中型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相关要求。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南厂界和西、北厂界应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糖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滤料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无汞废UV灯管更换后直接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废活性炭、废容器瓶、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3.0636t/a和氨氮0.3064t/a，从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指标中等量替代支出；VOCs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销售分公司第三加油站削减量中倍量替代支出，为1.5876t/a。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监测和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经开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7月18日